

##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公告(通信投標)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車輛(案號：1120316)，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家東區簡報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家東區簡報室開標。
- 三、投標廠商需為合法登記有案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理商且必須保證解體後以廢鐵處理，不得改裝、拼裝，變更車體變賣。
- 四、標售底價為新臺幣 3 萬 5000 元，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3,500 元，採高於底價且最高標者得標。
- 五、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5 日 17 時 00 分止，向本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160 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
- 六、本批標售標的物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4 時至下午 16 時洽本機關安排現地勘查。本案聯絡人：秘書室 組員蔡沛廷，電話：05-5324100 轉 2208。
-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價款，應於 112 年 4 月 3 日（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款項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八、本得標人繳清價款後，依投標須知辦理交付標的物。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刊登公告如有錯誤或字跡不清，以本家張貼之公告為準；如有疑義，應以本家解釋為準。

附表

雲林榮家報廢財產及物品之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20316
品 名	報廢客車
數 量	2台(詳清單)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35,000 元整
保證金額(元)	新臺幣 3,500 元整
備 註	<p>一、本案標售內容為本榮家報廢車輛，運送工作需配合本家一次或分批提貨。</p> <p>二、本標售標的物採現貨、現狀條件，標的物置放於本家西區，得標廠商須自備清運標的物所需之全部材料、機具、車輛、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如吊車、起重機、拖板車、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及機械設施)。</p>